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小姐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白孝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古樹鴻先生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局署理監督
黃慧安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警司
羅拔士先生

總行政主任(保安及護衛業)
張胡婉媚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傅俊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政府船隊)
李炳權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組)
羅靄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立法會CB(2)308/99-00(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8/99-00(02)號文件)

3. 議員同意在訂於1999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警察總部重建工程 —— 第2期；
- (b) 擴建落馬洲邊境通道檢查亭及其他設施；及
- (c) 更換香港海關的區域巡邏艇。

(會後補註：由於1999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1999年12月2日繼續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已改期於1999年12月7日舉行。上述(c)段的議程項目由“罪案情況及破案率”取代。)

4. 鑒於待議事項一覽中有不少由議員提出討論的事項，主席建議於1999年12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由議員提出的事項。議員同意如安排舉行該特別會議，即會在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處理入境申請的出入境政策；
- (b) 立法管制以貨櫃運載舊電單車的方法；及
- (c) 罪案情況及破案率。

關於上文第4(a)段所述事項，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該等因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出有關其入境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申請人提出的上訴，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他可向議員提供部分有關的上訴個案的資料。

5. 主席表示應促請政府當局就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和有關事宜，提供闡述現時最新情況的資料。

秘書

秘書

6. 劉江華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加強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事宜。主席表示此等事宜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分別就該兩項事宜進行討論，他建議把有關的討論文件送交議員參閱。議員可於稍後考慮應否跟進該等事宜。

(會後補註：有關的討論文件已於1999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2)49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7. 主席提醒議員，秘書處已作出安排，讓議員於1999年11月16日參觀警察總部，以了解警隊為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III.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立法會CB(2)308/99-00(03)號文件)

8. 禁毒專員向議員簡述建議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背景。她表示，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其目的在於進一步加強該等條例中有關沒收財產及反清洗黑錢活動的條文的效用。她指出，雖然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最近對香港的反清洗黑錢活動措施進行全面評核時，曾高度讚揚本港在改善有關機制方面的工作，但上述兩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仍未能達到特別組織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修訂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各金融規管機構，並已把他們提出的意見納入有關建議中。議員如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9. 副首席政府律師補充，建議的修訂屬一般的管理性質的修訂，其目的是提高有關條例的成效。當局是根據執法機關處理來自販毒及該兩條條例所訂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工作經驗，而提出建議的各項修訂。

沒收令

10. 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根據第405及455章的現有條文，在針對確實下落不明的已潛逃的人提出沒收令申請時，控方必須嘗試確定該人的下落並給予進行法律程序的通知。然而，有關法例並無清楚說明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是關乎販毒罪行的法律程序，還是和申請沒收令

有關的法律程序。為使有關法例的意思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建議按照“已採取合理步驟確定該人的下落”的做法，修訂在申請沒收令時通知已潛逃被告人的規定。擬議修訂使控方藉著各種行動，例如向已知與該人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親屬或僱主作出查詢，或以掛號郵遞方式把通知書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等，令法庭信納其已嘗試確定已潛逃的人的下落。

11. 張文光議員詢問，某人的確實下落是否局限於香港境內的地方。副首席政府律師答稱，已潛逃的人所指的是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的人，而不論其處身於香港境內還是香港境外的地方，亦即表示他已被視為失蹤。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知悉已潛逃的人的下落，例如知道該人處身於內地某處，但卻不知道其確實的下落，當局是否需要就沒收行動的法律程序向該人發出通知。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有關條例處理兩種情況：首先，如知道已潛逃的人的確實下落，即控方可在沒有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找到該人，執法機關會根據有關的移交逃犯安排，要求海外執法機關移交有關的疑犯。其次，如有關的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但執法機關知道其可能處身於何處，則可聯絡海外的執法機關，以便進行查訊，從而確定能否找到該人的下落。

13.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詢問，如雙方沒有訂立正式的移交逃犯協定，將有何安排。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在此情況下，控方仍須嘗試就沒收行動的法律程序向該人發出通知。由於有關的人仍被視為已潛逃被告人，他可自行決定是否返回香港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抗辯。

14. 張文光議員詢問，執法機關如何能夠確定有關的人已接獲進行法律程序的通知。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當局已告知警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嘗試採取一切可行步驟，親自向有關的人送達關於沒收行動的法律程序的通知。

1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控方在聯絡已潛逃的人或確定其下落，以便向他發出進行法律程序的通知方面一旦遇到困難，是否即可停止有關的工作，並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確定該人的下落，以及符合所有和送達進行法律程序的通知有關的法定規定。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如法庭並不信納控方已嘗試確定已潛逃的人的下落，沒收令的申請便告失敗。任何進一步採取的法律程序均不能進行。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完全信任政府當局已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已潛逃的人的下落的有關建議並沒有信心。鑒於當局可憑藉沒收令沒收過去6年的所有販毒得益，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一項影響個人財產的極激烈手段。他質疑有關建議是否處理所涉問題的正確方法。他指出，在若干情況下，法庭可訂明若干形式的替代送達，而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法庭更可作出指示以免除發出通知的規定。此外，任何受影響人士均可根據有關條文，向法庭申請暫時撤銷沒收令。因此，在有關法例下，法庭已擔當仲裁人的角色。他質疑為何不能在較早階段讓法庭介入，以決定控方是否已採取一切可行方法將進行法律程序的通知送達有關人士。

17. 張文光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有關申請沒收令的法律程序必須審慎處理，因為一經定罪，被告人在過去6年持有的所有財產均會被沒收。

18. 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針對已潛逃的人申請沒收令是一項刑事事宜，控方不會一如處理民事法律程序般，向法庭尋求作出替代送達的指示。他解釋，在針對已潛逃的人提出沒收令申請時，確定該人的下落是控方須令法庭信納其已符合有關規定的唯一一項條件。控方繼而須證明有關人士曾經從販毒活動得益。倘已潛逃的被告人在港擁有財產，有關財產即成為限制令所涉及的財產。控方會向法庭申請委任接管人，把被告人擁有的任何可變現財產變現。在委任接管人之前，必須向所有受影響人士發出通知。

政府當局 19.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的意見：有關的立法建議在申請沒收令方面將普遍適用於所有個案；還是由法庭因應控方是否符合和作出關乎法律程序的通知的規定，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

販毒得益的評估

20. 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第405章目前賦權法庭假設被告人在定罪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6年經被告人處理的所有財產，均來自販毒活動。第405章並無訂定任何條文，讓法庭把該項假設應用於被裁定觸犯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副首席政府律師補充，當局在制定第405章時，差不多完全以英國的《1986年販毒法令》(Drug Trafficking Act 1986)(下稱“1986年法令”)為藍本。該法令載有一項類似條文，訂明有關的假設並不適用於清洗販毒黑錢的罪行。他指出，在1998年檢討1986年法令後，英國內政部建議廢除被認為不合邏輯的有關條文。基於此一背景，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405章第4(4)條。

21. 主席就實施英國在1998年檢討中所提建議的進度提出查詢，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在研究有關的建議。

22. 主席表示，根據第405章的現行規定，被告人一經定罪，其在過去6年持有的所有財產均假設來自販毒活動。然而，該條例禁止法庭把該項假設應用於被裁定觸犯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他詢問當局於1994年在第455章實施有關的假設時基於何種理由，不容許把所涉及的假設條文應用於被裁定觸犯清洗黑錢罪行的被告人。禁毒專員答稱，有關的立法建議是把該等假設應用於第405章。根據現時的建議，在評估來自販毒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得益方面，第405章所採用的假設將與第455章一致。

23. 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只要參考1986年法令，便可以解釋在第405章刪去評估清洗販毒黑錢得益的假設的原因。1986年法令中訂有相同條文，訂明有關的假設不適用於清洗販毒黑錢的罪行。英國有關當局因應英國法庭提出有關此方面條文有欠清晰的意見，在1998年作出上述檢討。在是次檢討中，當局曾研究在1986年法令刪去上述假設的背景。檢討結果顯示，英國議會沒有把清洗販毒黑錢的罪行納入有關假設的適用範圍內，顯然是因為其認為該類罪行並不如實質的販毒罪行般嚴重。法庭認為有關沒收販毒得益和沒收清洗販毒黑錢罪行得益的法例存有嚴重分歧，此情況應加以糾正。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24.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販毒者如有需要令其財產看來像合法的財富，大可透過清洗黑錢達到其目的。販毒及清洗黑錢是相關的罪行，應視為同一罪行處理。

25. 為方便議員更充分明白在被告人根據第405及455章被裁定觸犯販毒及清洗販毒黑錢的罪行時，當局以何種理據採用不同的假設評估其得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26. 何俊仁議員查詢在評估得益時，有關假設的應用情況為何，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該等假設只會適用於被裁定觸犯販毒或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27. 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要求法庭訂定一段期限，例如6個月，規定被告人必須在該段期限內繳付沒收令所訂款額。他指出，法庭不一定會在證明書中指明被告人須繳付沒收令所訂款額的期限。如不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期限，被告人可能遲遲不會就已被沒收的資產繳付有關款項。英國在1998年就《1994年販毒法令》(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進行檢討而提交的報告中亦提出類似建議，要求法庭指明有關人士須於6個月內繳付沒收令所訂款額。政府當局認為6個月的期限足以確定某人是否同意遵守有關的沒收令。

限制令及抵押令／押記令

28. 關於建議對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押記令的人實施的刑罰，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販毒活動涉及鉅額得益，500,000元的罰款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被告人有可能在被定罪及執行沒收令之前，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押記令的規定，將財產加以處置。主席認為監禁刑罰更能有效阻止人們觸犯清洗販毒黑錢的罪行，特別是協助進行清洗黑錢交易的專業人士。

29. 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4C條亦訂有類似的懲罰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廉政專員可向法庭申請發出限制令。任何人如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元或相等於所處置財產價值的罰款，兩款額以較大者為準，以及監禁一年。不過，政府當局對於有關罰則的水平持開放態度。

政府當局 30.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的罰款水平，例如根據清洗販毒黑錢罪行涉及的得益，訂定按比例計算的罰款額。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31. 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根據第405及455章的現行第25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了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有關的財產，即屬犯罪。然而，過往的工作經驗顯示，在大部分情況下，當局難以證明某人在處理有關財產時具備上述兩種精神元素。由於有關法例現時的涵蓋範圍狹窄，過去數年來雖進行了較為大量的調查工作，但提出檢控及將涉案人士定罪的個案數目卻不多。

政府當局

32. 主席詢問現行條文及擬議條文就所需精神元素作出的規定有何分別。副首席政府律師解釋，政府當局並無修改有關罪行所涉及的精神元素。政府當局建議在該兩條條例第25條中加入一項新訂罪行。根據擬議條文，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了任何人從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有關的財產，即屬犯罪。

33. 主席表示，對“有合理理由相信”及“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區分，將極之困難。副首席政府律師解釋，相信是對有關情況缺乏實際認知，而懷疑則可被視為未能從已有事實得出真正合理的解釋，亦即表示欠缺直接的證明。因此，在證明某人“有合理理由懷疑”方面，所涉及的是較低層次的精神元素。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進一步闡釋“有合理理由相信”及“有合理理由懷疑”兩者之間的分別，例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能否訂定清楚區分該兩項元素的原則。

34. 關於把第405及455章第25(3)(a)條所訂的最長監禁期由14年延長至20年的建議，主席詢問以法庭判處的平均刑罰而言，建議的懲罰條文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有關的建議是用以反映法庭表達的意見。法庭一再指出，對清洗黑錢與販毒活動應予以相同的對待。擬議監禁期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澳洲的類似法例的所訂規定一致。

35. 主席在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整體原則。在成立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後，議員可詳細研究該立法建議在技術方面的問題。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按照立法建議的規定，被告人一經定罪，其持有的所有財產均可被沒收，當局應訂定一套公平的程序，處理和沒收行動有關的法律程序。

IV. 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立法會CB(2)308/99-00(04)號文件)

“保安工作”的定義

36. 參考文件第9段建議把為了防止及偵查罪行而進行的偵探服務加入“保安工作”的定義中。關於此事，陳榮燦議員詢問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現時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需要執行偵探服務的工作。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是項建議旨在澄清有關法律的涵蓋範圍，方法是作出毫不含糊的規定，訂明“保安工作”的定義將同時涵蓋部分保安公司為防止及偵查罪行而提供

的偵探服務。此項規定並不一定意味每一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執行偵探服務的工作。

37. 主席表示以其記憶所及，研究《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委員曾獲告知，政府當局無意把偵探服務納入規管範圍。現時的立法建議擴大了《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且偏離了政府當局原來的政策目的。如政府當局有意修訂“保安工作”的定義所涵蓋的活動範圍，應在提出任何立法建議前向業內人士進行全面的諮詢。因此，他反對有關建議。

3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業內人士作出清楚解釋，闡明他們是否需要申領保安人員許可證以執行偵探服務的工作，作為一項臨時的措施。

39. 鄭家富議員對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未經諮詢業內人士的情況下提出擴大規管範圍的建議。

40.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建議修訂“保安工作”的定義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擬議修訂實際上是政策方面的改變，而並非對規管範圍作出的澄清。她指出，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根據政府當局所述而得到的理解是，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有關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的活動，是指在密閉的自然場所進行的活動。

政府當局 41. 保安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42. 關於參考文件第7(a)段所載的立法建議，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專業會計師及律師和其他保安人員為偵查不當行為或罪行而進行的調查工作方面，採取了雙重標準的發牌規定。

43.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從來沒有打算在《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中對專業會計師及律師作出規管，此等專業人士已受到其所屬專業團體的充分規管。建議的修訂可清楚說明，專業會計師及律師或其僱員為偵查不當行為、詐騙或其他罪行而進行的調查工作，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對該等專業人士及保安人員採取雙重標準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

44.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李啟明議員時表示，當局將會在該條例增訂一個新的附表，將參考文件第7段所述兩種活動豁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該新訂附表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修訂，並

須經立法會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牌照費用

45. 陳榮燦議員就根據該條例徵收牌照費用一事提出查詢，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牌照費用是參照持牌人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訂定的。然而，簽發牌照所招致的費用，則視乎持牌人所經營業務的性質而非其規模而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清楚訂明在釐定牌照費用時，保安公司的性質將為唯一的考慮因素。他補充，現時的牌照費用是按照該條例附表所列，根據不同性質的持牌人業務而收取的。

46. 主席詢問在採納有關建議後，小型保安公司的牌照費用會否有所增加。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現正檢討有關的費用，但增加此等費用的可能性並不大。

47. 鄭家富議員詢問業內人士對於修改釐定牌照費用的準則此項建議有何反應。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業內人士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48. 陳榮燦議員認為以一次付款繳付為期5年的牌照費用的安排，會對業內人士造成財政負擔。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該條例現時容許持牌人以分開5期而每年繳付相同款額的方式繳付有關費用。根據所得的工作經驗，政府當局建議修改現時的付款方法，以分為5個年費的方式收取有關費用。

調查牌照申請的最長時限

49. 關於賦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延長警務處處長完成牌照申請調查工作所需時間的建議，鄭家富議員表示，即使撤銷現行的最長時限，仍須在該條例訂明最長的調查時限。

50.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該條例現時規定警務處處長在最長60天的時限內，完成某項牌照申請的調查工作。倘於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申請，令警方無法應付有關的工作量，即可能有需要延長上述時限。因此，當局建議如獲得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即可延長有關的時限。

51. 總行政主任(保安及護衛業)補充，以60天就牌照申請進行調查，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核實申請書所載資料、在有需要時索取和該項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調查申請人、由警方擬備報告以供管理委員會審閱等。管理

委員會在接獲調查報告後，會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以決定應否發給牌照。申請人可修改其申請書，藉以把調查時限延長至60天以上。她表示，大部分牌照申請均可達到在60天完成調查工作的規定。

52. 鄭家富議員詢問自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有多少宗牌照申請未能在60天時限內獲得處理，以及未能達到60天時限規定的原因何在。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最長延展期限的資料。

政府當局

5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差不多所有牌照申請均能達到60天時限的規定，只有少數例外。為應付某些無可避免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賦權管理委員會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把規定的時限延長。

54. 周梁淑怡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其工作經驗，就最長的延展期限作出限制。鄭家富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在修改條例草案的內容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V. 更換警輪

(立法會CB(2)308/99-00(05)號文件)

55.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在颱風期間會為兩艘躉船作出何種安排，因為該兩艘躉船可能會在颱風期間受到破壞。海事處助理處長(政府船隊)表示，按照一貫做法，當局不會在颱風期間把躉船拖走。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56. 何俊仁議員注意到即將購置的6艘追截艇的最高船速為35海里，他詢問此等追截艇的速度是否足以執行香港水域的警務工作。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鑒於后海灣屬淺水區域，有關的追截艇應足以執行該區所需的警務工作。

57. 何俊仁議員詢問，現有3艘噴射警輪的最高速度只有12海里，警方有否就該等警輪的性能未如理想進行任何檢討。海事處助理處長(政府船隊)表示，現有的3艘噴射警輪於1986年購置。由於該等以玻璃纖維製造的警輪已屬過時，其表現亦日趨遜色。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補充，根據所得經驗，以玻璃纖維製造的艇身會吸收水分，因而令警輪的重量有所增加，以致減慢其速度。

58.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進一步闡釋原來計劃購置的3艘噴射警輪，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可以為兩艘躉船及6艘高速追截艇取代的原因。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其撥款建議中，解釋經修訂的購船計劃如何能夠更有效配合警方的行動需要。

59. 主席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建議。

60.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3日